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李基先生个人简历

李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起任职亚光科技项目总监。现任亚光科技副总经理、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基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之子，与皮长春先生（李跃先先生之妹夫）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李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其自查，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